

## 附件 2

##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书

项目名称	专业教学资源库门户网站建设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元)	50万元		
采购项目承办单位	教务处		
承办单位指定采购负责人	许海兵	联系方式	15151066086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	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御道街56号201室		
项目背景及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p><b>项目背景:</b></p> <p>为构建国家-省-校三级专业教学资源库体系,落实省教育厅关于建设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的工作要求,我校全力推动学校专业教学资源建设,提升建设质量和水平。分别于2023、2024年获批江苏省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中医康复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医学影像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为更好的建设一流专业教学资源库,现拟申请服务公司对我校使用的“智慧职教平台”专业教学资源库模块的门户网站进行美化设计、改造升级。</p> <p><b>原因阐述:</b></p> <p>智慧职教是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项目的主流平台,是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的主要供给方。智慧职教主要面向高职教育,专门承担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与应用,是目前国内最大的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和在线课程运营平台。“智慧职教云”平台与高等教育出版社“职业教育数字化学习中心”(智慧职教www.icve.com.cn)采用相同的技术架构体系,参照国家平台采用的资源加工与建设技术标准,也可以快捷调用国家平台上的共享资源用于校内教学,使用该平台不仅有利于我校国家级专业资源库在校内的深度应用,也有利于我校采用其他高水平国家资源库开展信息化教学。</p> <p><b>采购理由:</b></p> <p>我校自2016年6月开始使用“智慧职教云”平台,前期6个校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均在“智慧职教平台”的资源库模块子站进行建设并使用。在此平台上也已建设数百门课程,并投入使用。为保持资源库建设和在线课程建设的延续性,为广大教师进行信息化教学改革提供良好的保障,更好地完成我校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省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任务和要求,</p> <p>该项目对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使用效果进行定期、客观的评定,围绕共享资源的建设,融入校企联合、产教融合协同育人理念,开发建设资源库,将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有限的教学资源进行规划、整合,形成一个能够学习共享、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提升的专业教学资源库。还可以引导和鼓励教师利用学校主持建设的专业教学资源库课程、网络在线精品开放课程等教学资源,开展翻转课堂等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改革,主动创新信息化环境下课程教学新形态,积极探索学生利用智能终端进行有效学习的方式,推动广大教师进行SPOC课程建设及使用的积极性,切实提高课程教学效果和质量。</p> <p>南京智慧在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受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委托,负责在线课程中心以及相关在线开放课程在江苏省的运营和服务,是唯一平台服务商,此情况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我校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专家 论证 意见</p>	<p>智慧职教平台是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库项目的主平台，也是应用广泛的在线课程资源平台。该平台的使用符合职业教育改革的需要，对于提高教学质量、扩大课程、资源的利用范围有着显著效果。</p> <p>江苏省教育厅自2016年起即使用“智慧职教”平台，该平台已建设了多门课程，同时建设了国家级的教材、教学资源库，为江苏省的职业教育基础和应用培训，对进一步提升教师教学水平有着积极作用。</p> <p>南京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开放大学以及江苏开放大学出版集团在江苏的运营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符合江苏省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姓名：陆建良 工作单位：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职称：教授</p> <p>联系电话：15295378668 身份证号码：32060219771030006X</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须亲笔书写，不得打印，此表每位专家填写一张；</li> <li>2. 论证意见应明确清晰，有业务需求论证，要明确说明“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li> <li>3. 20万元以下项目需由3名校内副高（副处）及以上职称（职务）的人员参加论证；20万元（含）以上项目需由至少3名及以上单数专业人员参与论证，外聘专家（高级职称）不少于三分之二（其中进口产品为5人，须包含1名法律专家）；</li> <li>4. 承办单位人员不可以参加专家论证。</li> </ol>